****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LHZXDL-2025-00009**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征集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
| **项目编号** | LHZXDL-2025-00009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无 |
| **候选中标供应商** | 公开征集：3家；邀请竞标：2家；直接采购：1家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征集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须知前附件 |
|  | 评审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 评审指引表 |
|  | 格式1 声明函 |
|  | 格式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格式3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5 报价表 |
|  | 格式6 服务方案 |
|  | 格式7 差异表 |
|  | 格式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  | A、说明；B、征集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G、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

# **采购公告**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HZXDL-2025-00009

2、项目名称：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3、服务事项类型：公共安全防控相关服务，编号：A010101

4、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0.00元

6、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9、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业务范围需同时包含：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四、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征集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征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征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征集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征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注：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址为：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https://zfcg.szexgrp.com/）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 方式：李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征集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
| 9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2份，副本4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0 | 19.2 | 开标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19.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26.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元。 |
| 14 | 34 | 本项目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 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 |
| 15 | / |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60万元** |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征集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投标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异常一致情形）。
12.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部分（G）**  **（总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技术部分（J）**  **（总分59分）**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  2、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10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需求理解全面、具体，实施计划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的，加5分；  2.需求理解比较全面，实施计划可行性较高，服务承诺较合理的，加3分；  3.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合理的，加1分；  4.需求理解不全面，实施计划可行性低，服务承诺不合理的，不加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10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相关建议科学合理的，加5分；  2.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相关建议比较合理的，加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相关建议不够合理的，加1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相关建议不合理的，不加分。 |
|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 15 |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成果文件出具的工期、流程、进度保障措施；  2.对出具的成果文件编制流程以及准确性保障措施；  3.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的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10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保障措施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5分；  2.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的，加3分；  3.保障措施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  4.保障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征集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2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12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作为评分依据。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按以下标准评分：  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12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作为评分依据。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商务部分（S）**  **（总分21分）**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4.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油气/燃气管线安全评价相关的）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4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服务网点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3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征集项目需求**

**注：需求中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 1项 | 人民币60万元 | 无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安全评价范围：

1.侨城东路锦绣街2号（涉及DN800高压燃气管线200米范围）；

2.侨香路3010号（涉及DN500次高压燃气管线100米范围）；

3.福港路20号（涉及规划中DN500次高压燃气管线100米范围）；

4.失窃财物认领中心（涉加油站100米范围）。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编制涉加油站，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管道运营企业（加油站，深圳燃气)的书面同意意见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同意）意见或完成备案。

（二）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

① 对本项目涉及的加油站，燃气管进行调查、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根据设计方案对燃气管道等管线的影响，给出合理的方案建议；

②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采购人要求研究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③ 协助采购人取得（加油站，深圳燃气）运营企业的书面同意意见、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同意）意见或完成备案。

2.交付成果：安全评价报告。

**★（三）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满足服务事项或岗位正常履行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作为响应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 **采购人下达编制工作指令后或合同签定30日历天内完成涉加油站、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管道（深圳燃气）运营企业的书面同意意见、协助采购人取得主管部门书面批复（同意）意见或完成备案。**

##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 （三）付款方式：

1、中标人对项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出具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

2、协助采购人取得管道（深圳燃气）运营企业的书面同意意见、协助采购人取得主管部门书面批复（同意）意见或完成备案，并按采购人合同结算办法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中标人应当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所需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验收要求：

##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按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完成验收文档准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 （2）当满足以下条作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服务以及完整的项目资料；

## b、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

## （五）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征集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尤其是根据采购人需要而产生的人员加班服务，加班费由投标人自理，不得向采购人以任何理由变相收取。

##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其他要求**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三、评审指引表 |
| 四、声明函（格式1）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八、报价表（格式5） |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 十、差异表（格式7） |
| 十一、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投标供应商：**

**日 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  |
| 2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3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  |
| 4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5 |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
| 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9 |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  |  |
| 10 |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  |  |
| 11 |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  |
| 12 |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  |
| 13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 声 明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WORD文档）。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方认为贵司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征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征集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征集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 | **人民币 元**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注：**1、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单位：元）** | **总价**  **（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 计（单位：元）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调整，报价表上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4、违约承诺

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7、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服务网点

10、诚信情况

11、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格式7 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全部采购项目需求条款 | 全部满足 | 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附在本表后面 |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征集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格式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涉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及加油加气站燃气安全评价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xxxx项目安全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据深圳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深安办[2019]2 号），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安全评价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1 xxxxxxx项目设计文件。

1.2 xxxxxx项目测量及地下管线报告。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1.4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安全评价范围：

2.1侨城东路锦绣街2号（涉及DN800高压燃气管线200米范围）；

2.2侨香路3010号（涉及DN500次高压燃气管线100米范围）；

2.3福港路20号（涉及规划中DN500次高压燃气管线100米范围）；

2.4失窃财物认领中心（涉加油站100米范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及设计施工方案、对现有方案的安全性进行评估。

3.2根据设计方案，建立计算模型；研究管廊施工对燃气管道等管线的影响；给出合理的施工方案建议。

3.3根据甲方要求和政府规范文件，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对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3.4协助甲方取得管道（深圳燃气）运营企业的书面同意意见。

3.5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同意）意见或完成备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提供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纸质文件，装订成册 8 套。

4.2 提供全部报告文件电子版技术文件，刻录光盘 1 份。

第五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无论本项目工程实 际投资额等因素如何调整，本项目按照合同价包干，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包括人工、 设备、资料、工期、专题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用、税费等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对项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出具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

5.2.2 协助甲方取得管道（深圳燃气）运营企业的书面同意意见、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书面批复（同意）意见或完成备案，并按甲方合同结算办法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5.2.3.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要求的付款所需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编制进度

6.1 下达编制工作指令后或合同签定30日历天内完成警察学校、经侦支队、毒品研究中心、失窃财物认领中心项目涉燃气 管线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管道（深圳燃气）运营企业的书面同意意见、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书面批复（同意）意见或完成备案。

6.2.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甲方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报告工作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

7.2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材料。

7.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4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5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乙方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8.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报告编制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甲方或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文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项目在接触、签约及履行等任一过程中自甲方（或下属企业、关联单位、合作伙伴、政府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的涉密商业信息、资料、数据、规章制度等，承担保密责任。

8.7 乙方在成果文件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涉及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业主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 甲方不补偿乙方，如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且实物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 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停付报告编制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9.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编制单位，并扣除报告编制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编制费用。

9.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千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30%。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10.2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据。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廉政合同；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

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 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

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施工单位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 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作为项目的单项咨询服务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 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 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 （办公时间），指定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

乙方指定由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 （办公时间），指定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公安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

乙方：

鉴于乙方在（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 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 ”包括：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项目在接触、签约及履行等任一过程中自甲方（或下属企业、关联单位、合作伙伴、 政府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的涉密商业信息、资料、数据、规章制度等（ “保密信息 ”），承担保密 责任。乙方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对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信息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复制或使用。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乙方通过甲方工作人员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涉及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价值评估、产品技术、市场营销、发展计划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技术信息：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数据、技术指标、专有技术、软件、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b.经营信息：人员组织架构信息、薪酬制度、绩效制度、股权方案、财务制度、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公司战略策略、公司客户及项目信息等；

c.运营数据、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

(3)乙方通过甲方渠道获得的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含关联单位、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信息、资料和数据。

(4)由甲方制作的、与下属企业情况相关的任何原始资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5)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甲方本身及甲方与乙方为本次合作项目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本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7)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2、除上述文件外，保密信息还包括本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来自双方及双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职 员及代理人的书面或口头的往来资料，及依据该等往来资料由双方或其代理人、顾问所作的分析及撰写的文件。

3、如因合作需要，乙方需要进入甲方的生产现场参观考察的，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现场管理规 定及保密责任，且只能让与合作有密切相关的人员进入，不得夹杂其他人员。在生产现场所获取的一切信息只供双方的该次合作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 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项目定义：

1、专指经甲方招投标，乙方中标的项目。

2、专指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项目合同。

3、专指甲乙方拟合作的任选一种。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 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经甲方同意下或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 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任何资料提前公布，乙方运送甲方资料时，必须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保密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征集文件说明**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7）附件

**8.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征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评审指引表

（4）声明函（格式1）

（5）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7）[开标一览表](#q24)（格式4）

（8）报价表（格式5）

（9）服务方案（格式6）

（10）差异表（格式7）

（11）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WORD文档）。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征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如是邮寄标书，可以不用到现场参与**】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评委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6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征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服务采购 | 货物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0.80% | 1.10% | 0.7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8＝2.38（万元）

**G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34．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34.1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出现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情况，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34.1.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4.1.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34.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34.2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征集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征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4.3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4.4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

35.1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原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2谈判程序

35.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供应商应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

35.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35.2.4原征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2.5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6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7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的，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8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进行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的报价以及书面承诺。

35.2.9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